



“石斑鱼妈妈”上楼住“海景房”

文昌一企业全人工工厂化孵化石斑鱼，出苗率提高5倍

南国都市报3月23日讯(记者 吴岳文/文图)“经过技术攻关,我们取得了新突破!石斑鱼苗采取全人工工厂化繁育,出苗率提高了5倍,在省内名气很响了。”3月21日,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公司”)副总经理郑培带记者参观了育苗厂房。

文昌市转型升级打响渔业牌,依托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推动近海养殖入园上楼,打造全省近海养殖转型升级的“样板”,发掘高价值海水养殖品种,不断推动海水养殖提档升级。

在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3期五号楼的养殖厂房,海王星公司的工人在育苗车间对石斑鱼苗孵化进行养护。“我们正在进行第四批孵化,今年的营收会有一个大的提升。”郑培信心满满。

2023年10月,海王星公司入驻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郑培告诉记者,他们的石斑鱼苗采取全人工工厂化繁育,第一、二批因技术不成熟,出苗率不高,他们跟海南大学海洋学院等单位合作,技术人员刻苦钻研突破技术难关后,第三批出苗率有了显著提高。“前段时间,我们出售了80万尾石斑鱼苗,1.6元一尾,货值128万元。这是园区最大规模的一次石斑鱼苗室内全人工孵化。”郑培说。

海王星公司总经理洪宜展介绍,他从事石斑鱼育苗多年,在文昌、乐东等地都没有生产基地。洪宜展在文昌养殖200斤以上的石斑鱼有上百条,他养这些大家伙,是为了鱼卵。石斑鱼育苗有室内工厂化育苗和室外池塘育苗两种常见生产方式。室外池塘育苗方式受到自然环境制约,稳定性不足。在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区,室内工厂化育苗打破了传统育苗方式,将不可控的自然环境变成了完全人工可调节的环境,大大降低了复杂环境对鱼苗生产的制约,极大地提高了出苗率。



工人在石斑鱼育苗厂房工作

“‘鱼虾苗上楼’好处多多,我们的育苗环境采取的是恒温,这里的海水经过处理后水质好,有利于种苗生长。在室内不怕刮风下雨。”洪宜展说,他们公司的石斑鱼苗大多销往海南各市县。

“种苗问题一直是行业的痛点,石斑鱼平均出苗率不足10%,通过我们的技术突破,这个环节基本打通,我们全人工工厂化石斑鱼孵化达到60%的出苗率,每立方水体出鱼苗数量达到5000尾。这对我们整个行业和园区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示范作用。”郑培告诉记者,这么高的出苗率主要得益于园区提供的可控可调的养殖环境和该公司科技力量的双重加持。对水温、溶氧、PH

等关键参数实时调控,使得鱼苗各阶段发育都在最舒适环境。“今后,我们将加大科技力量的投入和人才的培养,使得整个石斑鱼的各品类达到规模化工厂化育苗出苗。”郑培说。

记者了解到,海王星公司专业从事海洋经济生物新品种和良种开发,以种苗业为核心,着力发展现代渔业、数字渔业、休闲渔业,构建“海陆接力”等新型养殖模式。该公司拥有亲鱼选育与保种、全人工育苗、规模化养殖、养殖示范推广、技术服务、成品鱼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条,并先后培育了龙胆石斑、东星斑、木兰斑和蓝瓜子斑等品种,助力推动海南水产养殖业蓬勃发展。

在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除了海王星公司,另有禄泰、鲲鹏、渤海等13家企业已经投产,分别在提升育苗存活率、缩短养殖周期、提高土地利用等方面取得突破,实践验证了渔业转型升级“新路径”。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林尤郁表示,作为我省首创“上楼养殖”模式的园区,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正不断探索更多渔业品种进入车间养殖、育苗的经验。目前包括东星斑等石斑鱼在内,园区已经成功在车间养出东风螺、南美白对虾、老鼠斑鱼、海葡萄、海马等十多种海产。2023年,园区完成产值5.47亿元,增长42%。

让“捕鸟者”变“护鸟人”

海南发出首张《护鸟令》

南国都市报3月23日讯(记者 苏靓 通讯员 罗凤灵)3月21日上午,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公开宣判一起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林某等8人表示认罪悔罪,当庭签署《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海南中院依法发出《护鸟令》,责令其自觉履行保护鸟类资源的义务。这是海南中院首次发出《护鸟令》,为全省首例,是继“碳汇认购”之后作出的又一修复性司法举措。

2021年9月,女子林某在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某村附近看到有人出售鸟类动物,认为有利可图。2021年至2022年10月期间,林某向周边村民黄某等5

人收购非法猎捕来的白胸苦恶鸟、噪鹛、夜鹭等野生鸟类动物共计1206只,之后出售给陈某等人,从中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盛某明知其妻子林某实施非法买卖野生鸟类动物,仍帮助林某处理、加工收购来的野生鸟类动物。

2022年10月26日,公安机关在林某家中查扣野生鸟类动物活体63只、尸体589只。经鉴定,涉案野生鸟类动物中,640只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俗称“三有动物”),价值26.26万元;9只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价值11.3万元。

海南中院根据林某等8人的犯罪

性质、情节,分别依法判处刑罚、追缴违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及在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据悉,林某被认定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经数罪并罚,法院决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其余7人也分别获刑。

宣判后,主审法官现场进行法律释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并向林某等8人发出《护鸟令》。

据介绍,发出《护鸟令》是为了提高当事人保护鸟类资源的意识,让其按照承诺自觉参与到保护鸟类的行动中来,成为一名“护鸟人”;通过现身说法开展

鸟类保护普法宣传,不仅让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而改过自新,更把爱鸟护鸟的法治意识传播到群众中去,为生态保护“将功补过”。

海南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潘心情介绍,林某等8人破坏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责任。通过刑罚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行为,不仅彰显了人民法院惩治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犯罪的决心,同时引导公众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以达到惩治违法犯罪和生态保护治理的双重目的,用“绿色司法”为海南的绿水青山保驾护航。